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916 证券简称:华北高速 公告编号:2013-20

2013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北高速	股票代码	0009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郝继业	施惊雷	
电话	010-58021999	010-58021227	
传真	010-58021229	010-58021229	
电子信箱	hhgs000916@sina.com	hhgs000916@sin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4,116,763.61	327,557,050.72	-7.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1,971,762.34	136,701,082.13	-1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2,289,183.48	133,783,153.85	-8.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980,617.52	184,274,921.61	-8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3	-15.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3	-15.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2%	3.52%	-0.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213,864,376.78	4,251,608,207.90	-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911,118,804.94	3,912,048,489.77	-0.02%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71,08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82%	292,367,935	64,467,000		
天津市京津塘高速公路公司	国有法人	23.63%	257,596,560	64,399,140		
北京首发京津塘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14%	132,327,000	33,081,750		
河北省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3%	30,808,440	7,702,110		
孔繁广	境内自然人	0.26%	2,780,336	0		
医院管理局公积金计划-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2%	2,150,000	0		
陈瑞菊	境内自然人	0.18%	1,981,965	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泉一号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0.14%	1,563,518	0		
刘碧梅	境内自然人	0.14%	1,558,618	0		
刘永康	境内自然人	0.13%	1,433,764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除前四名限售股东为公司发起股东外,未发现有关联关系或构成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通行费)收入为2.979亿元,占全年计划5.95亿元的50.07%,较上年同期降低5.28%。主要原因有:

(一)1、2月份为运输淡季,同时受雾霾天气影响,封路时间较长;

(二)2013年上半年有三个节日受到国家重大节日小型客车免费政策影响,共计13天,免费金额约1325万元;

(三)计重收费后单车费额下降,特别是货车单车费额大幅下降;今年上半年重载货车收入占货车总收入的5.19%,比去年同期的7.43%下降了2.24个百分点;

(四)周边公路网更加完善,通道车辆合理分流,造成单车平均行驶里程进一步缩短,同比下降3.44%;

(五)自唐津高速2012年6月26日黄骅方向断路施工以来,塘沽西站流量持续下降,同比下降26.22%。

2013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受到政策(重大节假日小型客车免收通行费)和恶劣天气影响较大,同时周边公路网更加完善,通道竞争压力不断加剧,通行费征收额持续减少。公司将充分发挥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高速公路的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力争完成年度通行费征收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在前期披露的"一主两翼"的发展战略指引下,在主业投资发展方面,公司积极寻找主业项目投资机会,分析了多个项目的投资可行性,丰富了主业项目的储备;在主业相关领域方面公司参与完成了高速公路交通广播试点项目,计划以此为契机探索在智能交通和交通信息服务等相关领域的拓展业务;在多元化业务发展方面,上半年与龙江交通共同投资的地产项目正式开工也标志着公司在地产业务方面尝试正式开启;公司进一步调整业务管理架构,整合资源,降本增效,同时在完善企业内控体系和考核激励机制方面也取得了一定成果。这些工作为公司进一步发展打下了良好基础。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证券代码:000916 证券简称:华北高速 公告编号:2013-19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8月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通知,本次会议于2013年8月17日14:30分在鄂尔多斯艾力酒店会议室召开。公司监事共6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名,监事刘振维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已授权委托监事会主席徐毅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6名,实际行使表决权监事6名(第二项议案实际行使表决权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公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格式、审核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13年半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

2、审议公司拟改变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收购江苏徐州丰县23.8MW光伏电站股权项目的议案。

5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一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公司拟定与中国太阳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香港)、招商新能源(深圳)公司共同合作出资4.5亿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出资2.25亿元人民币,占项目公司50%股权)收购江苏徐州丰县23.8MW光伏电站100%股权(该光伏电站已于2011年底建成并网发电),上述两家公司均为香港金保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香港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制造、销售及提供太阳能相关产品分包服务。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旗下企业招商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金保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24.04%股份,为其第一大股东。中国太阳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招商新能源(深圳)公司为金保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因非公司可控原因一直未能有效使用,监事会认为公司收购江苏徐州丰县23.8MW光伏电站股权项目有利于解决募集资金长期未能有效使用的局面,从而为全体股东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监事会同意改变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收购江苏徐州丰县23.8MW光伏电站股权项,同意具备履行条件时将该议案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审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方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派驻监事马涛女士回避表决。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16 证券简称:华北高速 公告编号:2013-18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一、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改变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收购江苏徐州丰县23.8MW光伏电站股权项目的议案,该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公司将于两个交易日内,对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收购江苏徐州丰县23.8MW光伏电站股权项目内容进行详细披露。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3年8月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通知,本次会议于2013年8月17日上午9:00时在鄂尔多斯艾力酒店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共14名,出席会议的董事10名。副董事长李惠杰先生、董事彭顺义先生、李绪明先生、独立董事李华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已分别委托董事王树行先生、董事徐术通先生、董事长郑海军先生、独立董事秦伟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监事会5名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4名,实际行使表决权董事14名(第三项议案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11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郑海军先生主持,经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4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二、审议公司2013年-2015年战略规划。

14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三、审议公司拟改变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收购江苏徐州丰县23.8MW光伏电站股权项目的议案。

11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三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世界常规能源供应短缺危机日益严重,寻找新兴能源已成为世界热点问题,光伏发电行业属于新兴能源产业,在发展过程中受到国家政策的扶持和大力推广,具有广阔发展潜能。

本公司拟定与中国太阳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香港)、招商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共同合作收购江苏徐州丰县23.8MW光伏电站100%股权,该项目位于江苏省徐州市丰县,为世界最大单体生态农业工厂屋顶光伏电站。总装机容量为23.8MW,占地60万平方米,已于2011年12月25日成功并网。包括20MW和3.8MW两部分,分由丰县晖泽光伏能源有限公司和丰县中晖光伏能源有限公司承载,本次拟收购两部分100%股权。

中国太阳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香港)、招商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均为香港金保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00686.HK)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制造、销售及提供太阳能相关产品分包服务。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间接持有金保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24.04%股份,为其实际控制人,中国太阳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招商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为金保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与收购合作方商谈,合作三方达成如下意向:

本公司拟出资人民币2.25亿元,持有收购项目50%股份,中国太阳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出资人民币2亿元,持有收购项目44.44%股份,招商新能源(深圳)公司出资人民币2500万元,持有收购项目5.56%股份,共计持有该项目100%股份。

股权交割后项目公司成立董事会,设三名董事,本公司委派两名董事,招商新能源深圳公司委派一名董事,董事长由本公司派出的董事担任。收购完成后,我公司将该项目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合作3年后,本公司有权选择行使以下条款:

(一)本公司继续持有项目公司50%的股份;

(二)金保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上述两家全资子公司之一以现金回购本公司所持项目公司50%股份,保证本公司年收益率不低于8%,3年收益共计24%;

(三)本公司有权要求回购方以金保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等值股票做为对价支付,每股价格人民币1.6元港币。

鉴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一直未能有效使用,董事会认为公司收购江苏徐州丰县23.8MW光伏电站股权项目有利于解决募集资金长期未能有效使用的局面,从而为全体股东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董事会同意改变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收购江苏徐州丰县23.8MW光伏电站股权项目。

独立董事对该收购项目进行了事前了解,并签署了事先认可函,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并在本次会议上对该收购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中国太阳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香港)、招商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签署带有限制性条款的《收购协议书》,并由公司管理层负责聘请中介机构办理项目公司资产评估、审计等事项。待所有限制性条款具备履行条件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审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方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派驻董事郑海军先生、陈元钧先生、孟杰先生回避表决。

本公司正在积极推进该项工作,公司将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收购项目的具体内容,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16 证券简称:华北高速 公告编号:2013-19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8月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通知,本次会议于2013年8月17日14:30分在鄂尔多斯艾力酒店会议室召开。公司监事共6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名,监事刘振维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已授权委托监事会主席徐毅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6名,实际行使表决权监事6名(第二项议案实际行使表决权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公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格式、审核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13年半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

2、审议公司拟改变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收购江苏徐州丰县23.8MW光伏电站股权项目的议案。

5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一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公司拟定与中国太阳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香港)、招商新能源(深圳)公司共同合作出资4.5亿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出资2.25亿元人民币,占项目公司50%股权)收购江苏徐州丰县23.8MW光伏电站100%股权(该光伏电站已于2011年底建成并网发电),上述两家公司均为香港金保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香港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制造、销售及提供太阳能相关产品分包服务。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旗下企业招商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金保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24.04%股份,为其第一大股东。中国太阳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招商新能源(深圳)公司为金保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因非公司可控原因一直未能有效使用,监事会认为公司收购江苏徐州丰县23.8MW光伏电站股权项目有利于解决募集资金长期未能有效使用的局面,从而为全体股东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监事会同意改变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收购江苏徐州丰县23.8MW光伏电站股权项,同意具备履行条件时将该议案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审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方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派驻监事马涛女士回避表决。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13-036

2013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佛慈制药	股票代码	002644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裕	孙裕	
电话	0931-8362318	0931-8362318	
传真	0931-8368945	0931-8368945	
电子信箱	sunyu7112@vip.sina.com	sunyu7112@vip.sin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0,468,152.52	133,915,726.43	1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729,218.12	12,799,822.37	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346,949.94	10,466,562.77	27.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629,240.38	-53,015,294.00	-61.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45	0.144	7.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45	0.144	7.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	3.85%	-1.8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14,619,424.61	822,914,026.60	-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86,506,915.19	675,532,295.07	1.62%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7,52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兰州佛慈制药厂	国有法人	70.64%	62,766,000	62,766,00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国有法人	2.5%	2,222,000	2,222,000		
赵建平	境内自然人	1.35%	1,200,000			
赵吉	境内自然人	1.13%	1,000,000			
赵建平	境内自然人	0.68%	600,000			
魏小兵	境内自然人	0.36%	320,000			
凌平	境内自然人	0.29%	253,296			
招商证券—交行—招商证券智远内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7%	239,738			
贺民	境内自然人	0.26%	229,500			
兰州大得利生物化学制药(厂)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5%	224,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面对医药行业日益复杂的外部环境,公司全力克服不利因素,积极寻求对策,狠抓各项工作的落实。公司继续深化营销改革,创新营销方式,加强成本管控,推进技术创新,延伸产业链条,提升运营效率,经营情况总体较好。2013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50,468,152.52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2.3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729,218.12元,比上年同期增加7.26%;基本每股收益0.1545元,比上年同期增加7.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7.73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71%。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无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无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朝民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13-034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3年8月19日上午9:00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贾朝民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5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经电话确认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董事朱荣祖、尚友鹏、蔡增福分别委托董事贾朝民、郑宝庆、孙裕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师彦平委托独立董事赵元丽进行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13年8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13年8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2013年8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201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3年8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佛慈健康产业经营公司的议案》。

为了更好的适应市场变化,满足消费者的健康养生理念,拓展业务渠道,公司拟在原健康事业部的基础上投资(不超过1000万元)设立佛慈健康产业经营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预包装食品的开发、生产及批发、零售业务。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全文详见2013年8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全文详见2013年8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金往来控制制度》。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金往来控制制度》全文详见2013年8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全文详见2013年8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以信用担保方式向交通银行甘肃省分行兰州桥北支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陆仟万元,向招商银行兰州分行城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叁仟万元。

此次申请增加授信额度后,公司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壹亿柒仟万元整,其中交通银行甘肃省分行兰州桥北支行壹亿肆仟万元,招商银行兰州分行城东支行叁仟万元,以上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13-035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3年8月19日上午11:3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监事会主席严军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与会监事经过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审阅并同意《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并出具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公司编制的《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2013年8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13-015

2013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北新建材	股票代码	00078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史可平	张晓(证券事务专员)	
电话	010-82945588-1786	010-82945588-1786	
传真	010-82915566	010-82915566	
电子信箱	skp@bnbm.com.cn	zhangxiao238@bnbm.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72,913,894.29	3,004,238,706.26	8.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0,355,005.39	232,707,245.14	3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7,380,552.39	220,564,202.51	30.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4,242,547.27	173,983,666.86	138.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0	0.405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0	0.405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3%	7.43%	1.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516,752,919.83	9,418,313,823.73	1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655,085,917.24	3,527,456,066.85	3.62%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4,90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2.4%	301,370,000	0	质押或冻结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3%	19,699,996	0	质押或冻结	0
创业-工行-创金价值成长5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	9,187,645	0	质押或冻结	0
中国农业银行-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	7,638,789	0	质押或冻结	0
中国银行-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	7,100,200	0	质押或冻结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5,599,739	0	质押或冻结	0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4%	4,830,893	0	质押或冻结	0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9%	4,564,820	0	质押或冻结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	3,999,623	0	质押或冻结	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7%	3,841,628	0	质押或冻结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上半年,公司面对复杂严峻的市场形势,按照既定的发展战略,全面深化聚焦战略,加大市场推广力度,持续强化品牌建设和技术创新,进一步夯实了行业领导地位。同时,深入开展管理提升和管理创新,降本增效,稳步推进项目建设,加大新型房屋业务市场的开拓,企业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盈利能力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72,91.39万元,同比增长8.94%;营业利润49,309.18万元,同比增长42.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0,35.50万元,同比增长33.3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展了以下重点工作:

1、深化聚焦战略,全方位提升市场营销和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石膏板业务深化聚焦战略,进一步专业化分工,做细做深做精区域市场,直接了解市场一线情况,建立有针对性的经营策略和快速反应决策体系,各区域事业部经营团队面向市场形成合力,提高了整个系统的竞争能力,石膏板销量稳定增长,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

2、大力开展管理提升,全面落实成本费用节约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贯彻"价本利"经营理念,深入落实"三五"管理模式,全面推进管理提升和管理创新,进一步强化利润导向。在生产领域,通过实施设备升级改造和工艺流程改进,提高设备运行能力和劳动生产效率。在采购领域,全面优化供应链,将"控制成本、提高效率"落到实处,全面开展供应商开发,促进了采购价格有序竞争,带动采购价格的下降。

3、坚持制高点策略,加大市场推广力度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坚持制高点策略,全面中标上海香格里拉酒店、上海新月环球中心、海南陵水清水湾棕榈泉花园、望京SOHO三星在中国投资的最大的工程项目—西安三星(中国)半导体项目等地标性建筑,进一步巩固和深化推进与大型房地产及装饰装修企业的合作,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建设,细化市场推广方式,根据市场成熟度差异化推广,促进地县级市场开发。同时,通过攻关住宅市场,开辟新的应用领域,凭借先进的技术、优质的产品、高效的服务以及特有的系统应用解决方案,成功进驻北京林肯公园、英特宜家、紫御华府、红玺台等一系列精装楼盘。

4、强化品牌建设,进一步夯实行业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强化品牌建设,品牌价值再创新高,达到212.65亿,位居中国500强最具价值品牌第82位。此外,公司还相继荣获"中国房地产百强装饰材料第一品牌"、"中国天花吊顶行业十大品牌"、"2012年度中国最佳自主创新企业"、"2012年度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协会科学技术奖"等诸多荣誉。

5、稳步推进项目建设,加大技术创新力度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20亿平米全国石膏板产业基地建设规划,合理、有序地推进石膏板项目建设。2013年上半年,公司在浙江嘉兴、山东威海和安徽宣城新建三条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

在新线建设的同时,公司加大技术创新力度,对已建生产线进行技术持续改进,进一步降低生产线能耗,大力开发节能减排技术,循环经济利用取得成效。

6、做好主业同时,积极推进新型房屋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新型房屋业务定位于中国唯一一家"材料房屋一体化"的房屋公司,公司拥有全套新型建材和新型房屋产品,致力于打造完整业务链,与新型建材部品系列产品和全国生产基地在生产、物流、销售、工程等方面实现融合与协同,为用户提供一揽子房屋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国内项目签约率不断提升,在顺利完成赞比亚项目的基础上,公司多渠道拓展海外市场,积极开拓印度、澳大利亚、斯里兰卡等地区的业务,加速推进了公司产品进军国际市场的步伐。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无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期相比,公司本年度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编制范围的公司增加了由本公司投资成立的北新建材(嘉兴)有限公司、和由控股子公司-北新房屋有限公司投资成立的北新轻钢房屋(北京)有限公司、由控股子公司-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成立的泰山石膏(宿迁)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的财务报表。

董事长:王兵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16日

股票简称:北新建材 股票代码:000786 公告编号:2013-013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3年8月16日上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甲11号中国建材大厦十六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7人,董事崔丽君女士、独立董事徐经长先生因公务不能出席会议,分别委托董事王兵先生、独立董事秦庆华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兵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16日

股票简称:北新建材 股票代码:000786 公告编号:2013-014

##